



解纷于未诉 止争于前端

浙江4家“枫桥式人民法庭”炼成记

走进人民法庭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吕佳慧

玉皇山下，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法庭积极探索金融司法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城乡之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望春法庭“诉裁调”对接一体化实现“劳动争议不出园”；枫溪江边，诸暨市人民法院枫桥法庭以“三步工作法”绘就司法为民新“枫”景；瓯水之畔，永康市人民法院龙山法庭深耕“无讼”沃土夯实基层治理堡垒……

2026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命名全国100个人民法庭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浙江省上述4家法庭入选。

近年来，浙江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总抓手，持续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内涵，在“一庭一品”建设中强根基，引导各法庭立足辖区实际，各显其能，将更多纠纷在源头有效化解，真正实现解纷于未诉、止争于前端。目前全省法庭总数已达340家，为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初夏时节，《法治日报》记者踏访之江大地，走进这4家人民法庭，寻找其人选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的答案。

党建引领正确方向

老屋坍塌大半，断壁熏得焦黑，空气中弥漫着焦糊味……提及2026年年初一起由火灾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望春法庭法官叶丹仍然印象深刻。

当事人刘大姐和邹大妈因赔偿问题几次交涉都不欢而散，遂向联合村党支部设立的“春雨先锋”党员服务工作站寻求帮助。叶丹作为结对党员第一时间组建“法官+村干部+党员代表”调解团队，一项项梳理当事人需求，最终消解双方心结，成功调解了这起邻居间的纠纷。

近年来，望春法庭持续擦亮“春雨先锋”特色党建品牌，打造村社解纷工作室，激活村社自治新动能。

坚持党建引领是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根本保证。浙江法院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一庭一品”建设，形成“建强一批阵地，擦亮一批品牌，带动一支队伍”的生动局面。

目前，全省340家法庭全部设立党支部，把党建工作纳入创建工作核心评价指标，切实强化党支部管思想、管干部、管业务、管落实基本职能，以党建引领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记者在走访中看到，4家法庭各具特色的党建品牌已深度融入日常办案——

基金小镇法庭精心培育“梧桐树”党建品牌，依托“梧桐会客厅”活动解决行业发展，风险防控等多元化需求；

枫桥法庭以“法治先枫”党建品牌为引领，将支部堡垒建在治理最前沿，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基层善治的硬核支撑；

龙山法庭将党建触角延伸到基层治理的最小单元。在永康市龙山、西溪两镇，村口老槐树下，田间菜畦旁，网格员的身影总是随处可见，他们凭借“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提前发现潜在风险。

前端预防化解纠纷

记者走进基金小镇法庭的金融解纷中心看到，这里窗明几净，电话铃声、键盘敲击声此起彼伏，5家专业商事调解组织工作人员日常入驻，随时准备接收和处理法庭派派的金融案件。

一般情况下，我们要求调解组织在纠纷导入一个月内完成调解工作，中心秉承专业高效的工作原则，有些案件甚至可以做到当天申请，当天调解完毕。”基金小镇法庭庭长朱若君向记者介绍。



图为龙山法庭法官联合人大代表、网格员调解纠纷。
本报记者 王春 摄



图为基金小镇法庭法官在“梧桐会客厅”与金融机构代表进行研讨。
本报记者 王春 摄



图为枫桥法庭干警面向村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受访者供图



图为望春法庭开展送法上山活动。
受访者供图

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集聚2300余家金融企业，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金融纠纷的专业性、复杂性日益凸显。

作为华东地区首家金融专业派出法庭，基金小镇法庭率先探索金融纠纷商事调解机制，于2025年7月组建金融解纷中心，形成“法院分派+机构委托”的双轨模式，以低成本、高效率的解纷服务为金融市场纾困减压。运行不到一年，该中心成功调案件21万件，涉及标的额40亿元。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这是“枫桥经验”最朴素也最深刻的表达。4家法庭不约而同地把工作重心往移前，让更多纠纷在成讼之前就找到出口。

望春法庭探索“一乡镇一法官”机制，形成劳动争议前端化解“321”模式，推动纠纷一次性、一站式化解；龙山法庭落实非诉解纷法官全域指导机制，线上线下服务群众4401人次，让司法服务触手可及。

记者在枫桥镇综治中心采访时，刚好遇到一起宅基地边界纠纷的调解工作。村民老许与邻居间的宅基地边界纠纷在枫桥镇综治中心的“村社书记解纷团工作室”里得以圆满化解。”书记说理，法官说法，这个结果我们认可。”调解结束后，

老许竖起大拇指。

经过一年多的培育，“村社书记解纷团”在诸暨已成为实现“小事不出村”的重要力量。枫桥法庭在此基础上更深一步，抓住村社换届契机，推动镇党委出台方案，让4名退职村书记和4

点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薛海华：

人民法庭工作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强基固本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代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天地广阔，大有可为。

近年来，浙江法院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总抓手，锚定法庭工作现代化目标，持续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这次全省4家人民法庭被命名为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共享法庭工作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成绩来之不易。

4家获得命名的人民法庭立足“一庭一品”工作要求，积极回应城乡治理、区域产业的差异化发展需求，总结出“三步工作法”“龙山经验”等特色鲜明、成效突出的参与基层治理路径，示范意义突出，为全省人民法庭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样板。

接下来，全省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数智赋能，立足省域特征、区域差异，基层基础，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完善人民法庭功能体系和运行机制，聚焦司法办案、诉讼服务、赋能治理、精细管理、基础保障五大维度，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各项工作走前列、作示范，持续夯实基层根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不断增强基层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具有浙江辨识度的现代化人民法庭集群。

深圳坪山法院“三维司法”助辍学少年重返校园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通讯员 刘斌

“感谢法院挽救了我们岌岌可危的家，更挽救了正在成长路上的孩子！”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在案件回访中，收到了来自当事人的真诚致谢。这句朴素的感谢，道出了一段司法温情守护少年的故事。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婚姻家庭矛盾的长期累积，极易对未成年人心理造成创伤，阻碍其人格塑造和学业发展。

坪山法院在一起涉未成年人离婚纠纷中，摒弃简单机械审判思维，创新运用“法律裁判+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的“三维司法”模式，柔性化解夫妻多年积怨，帮助因二人矛盾冲突而封闭自我，辍学居家的就读高一的儿子重返校园，以专业化家事司法践行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的理。

该案当事人伍某与汪某相恋8年，2008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原本和睦的家庭，因长期生活琐事、性格差异、教育理念分歧不断产生矛盾，夫妻争吵频发，情感持续内耗，双方曾两次诉至法院处理婚姻纠纷。

持续的家庭冲突，给正在读高一的儿子小伍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长期目睹父母对立争吵，小伍安全感严重缺失，逐渐陷入焦虑、自闭状态，最终拒绝与人交流、放弃学业，闭门居家，身心发展陷入困境。

法庭审理中，夫妻双方积怨较深，各执一词——男方控诉长期家庭内耗，身心俱疲，女方委屈无奈，担忧家庭破碎影响子女成长，案件矛盾复杂，处置难度较大。

承办法官细致研判后认为，该案早已超出普通婚姻、财产纠纷范畴，核心症结在于家庭教育缺失，亲子关系断裂，未成年心理受挫。若一判了之，极易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

为此，坪山法院依托涉未成年人案件“二审合一”专业化审判机制，创新启动法律调处、心理干预、家庭教育指导“三维司法”模式，联动专业心理咨询师全程介入，同步化解“法结”“心结”和“家教短板”，全方位助力困境家庭修复重生。

案件调解初期，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互不谅解。承办法官精准把握案件核心，向当事人释明法理与责任：夫妻婚姻关系处的处

不能凌驾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之上，父母监护育人，保障子女受教育权与心理健康的法定职责，不能因婚姻状态变化而免除。法官耐心劝导双方摒弃情绪对抗，正视家庭矛盾对青少年成长的严重危害，引导二人理性处理纠纷，为子女营造稳定健康的成长环境。

心理咨询师同步开展专业干预，精准剖析少年辍学根源，指出小伍的自我封闭、放弃学业并非青春叛逆，而是长期处于高压冲突家庭环境中所发出的心理求救信号。专业而温情的分析，让夫妻二人彻底醒悟，深刻认识到自身婚姻矛盾与家庭教育缺失，正是导致孩子心理受挫、学业停滞的根本原因。

此后，法院联合心理团队持续开展五轮专业化心理疏导与系统性家庭教育指导。一方面疏导当事人负面情绪，化解夫妻积怨，传授科学亲子沟通、情绪管理、家庭矛盾化解技巧，助力重塑和睦家庭氛围；另一方面从司法层面明晰监护权责，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夫妻回归父母本位，履行育人职责。

在法院多维干预、精准赋能下，夫妻双方彻底放下对立心态，主动包容沟通，和睦相处，长期紧绷的家庭关系逐步回暖，家庭教育环境持

续优化。

家庭氛围的转变，让小伍逐渐敞开心扉，走出心理阴霾。他不仅主动与父母沟通交流，亲近家人，还充分展现了自身的设计天赋，协助父亲完成工作中遇到的难题。这让家长看到了孩子身上的闪光点，也深刻反思了自身家庭教育问题对孩子造成的负面影响。

在最后一次干预指导下，心态焕然一新的

小伍主动提出返校求学的意愿，顺利重返课堂、重拾学业。

该案是坪山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柔性守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缩影。近年来，坪山法院坚持将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贯穿家事审判全过程，跳出“一判了之”的传统模式，以专业化审判、精细化干预、温情化治理，同步化解家事矛盾，修复家庭关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坪山法院将持续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二审合一’专业化审判机制，常态化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干预、困境未成年人帮扶等特色工作，不断完善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和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体系，以司法阳光护航青少年向阳成长。”承办法官杨爱华说。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6年1月发布的《2026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消费报告)》显示，2025年城镇犬猫数量已达1.26亿只，较2024年增长1.8%；单只犬年均消费3006元，单只猫年均消费2085元。

宠物在法律上是“物”，其市场价值是财产损失的基本参照；但宠物又有温度的生命，承载着饲养人的时间投入与情感寄托，与普通动产有着本质区别。当涉及宠物侵权纠纷进入司法程序，这种“财产”与“情感”的双重属性，便成了一道裁判难题：完全按照市场价值赔偿，难以弥补当事人的情感创伤；突破财产损失赔偿边界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又未必能获得法律的支持。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司法实践中，裁判尺度并不统一——有的法院判决支持赔偿，比如广西南宁一宠物犬误食老鼠药离世，法院认定宠物对主人具有特定人身意义，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金800元；有的法院则态度审慎，在河南焦作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法院向原告释明，精神损害赔偿主要适用于人身权益受损，宠物通常属于财产范畴。

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回应公众日益增长的宠物情感权益诉求？《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宠物友好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童非，以及办理过多起涉宠纠纷的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坤。

请求赔偿有法可依

记者：宠物主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损害判断和赔偿数额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李坤：法律依据主要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精神损害应满足三个条件：第一，侵权行为须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非一般过失；第二，案涉宠物已具备“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属性；第三，宠物的伤亡给主人造成了较严重的精神伤害，而非一般的伤心难过。

关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通常要求饲养时间长，形成稳定情感依赖，如属于独居老人、单身人士的唯一情感寄托，或属于抑郁症患者等群体的抚慰宠物，更容易被认定。关于严重精神损害的判断，主要结合医疗就诊记录、心理评估、持续治疗等直接证据，以及长期相伴、喂养互动的照片、视频等辅助证据。

高童非：即使宠物已具有人身意义，也不意味着所有悲伤、遗憾或者情绪波动都构成法律上的严重精神损害。法院仍须综合侵害方式、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宠物与主人的关系强度以及精神损害的外化事实等方面进行判断。

具体而言，一要考察侵害方式。投毒、虐杀、残忍处置尸体、恶意隐瞒死亡原因等行为，通常比一般事故具有更强的精神冲击。二要考察过错程度。民法典明确要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宠物医院、寄养机构、托运机构等专业服务提供者，应结合其专业注意义务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过失。三要考察精神痛苦是否外化。不能完全依靠主观陈述，而应通过就医记录、心理咨询记录、工作和生活明显失序、报警记录、证人证言、纪念安排等证据加以证明。

赔偿数额应综合以下因素确定：行为人的过错程度，侵害行为的方式和情节，宠物伤亡后果，宠物与主人的关系强度，精神损害的外化程度，行为人是否存在隐瞒、欺骗或侮辱性处置，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

裁判尺度尚未统一

记者：当前认定过程中存在哪些需要完善的地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是否适当？

李坤：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没有成文、逐条列举式的明确认定标准。宠物能否归入这一范畴，各地法院认知不一：一部分法院认可长期陪伴、承载专属情感价值的伴侣宠物具备人格利益属性，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也有法院固守传统财产权认知，仅将宠物视为普通财物，一般驳回精神损害赔偿主张。

关于赔偿数额，从现阶段司法实务来看，宠物伤亡精神损害赔偿普遍集中在1000元至5000元区间，突破这一区间的非常少。这个数额不高，但有其合理性：一是“宠物是财产”的定位，精神损害赔偿只是例外保护而非常态；二是立法层面不鼓励无限度拔高宠物情感价值，防止出现天价赔偿和司法过度泛人格化；三是精神损害赔偿具有有限赔偿属性，精神利益损失无法用金钱完全填补，其目的不是对价弥补财产损失，而是对精神创伤予以适度抚慰。

高童非：目前，“严重精神损害”的判断容易走向两个极端。一种倾向是只要宠物死亡，就认为主人当然遭受严重精神损害；另一种则是只有出现虐杀、尸体残缺等极端情节，才承认精神损害。这两种认知都不够准确。

即使没有虐杀情节，如果宠物与主人长期共同生活，行为人存在明显重大过失，宠物死亡后主人生活长期受到严重影响，也可能构成严重精神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宠物医疗、寄养、托运等合同纠纷中的精神损害请求，容易被财产损失赔偿规则完全吸收。有的裁判认为，既然存在服务合同，就只处理购买价格、服务费或医疗费，不再审查宠物是否承载特殊情感利益。但合同关系的存在，不应当然排除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适用。如果服务机构的行為同时符合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等条件，就具有侵权责任评价的必要性。

因此，应当形成具有层次的裁判规则，先明确什么情况下应当赔偿，再根据关系强度、过错程度和损害后果确定数额，避免出现完全不赔或象征性赔偿而缺乏充分说理的情况。

分类明确认定标准

记者：我国宠物主人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制度应如何进一步完善？

高童非：从法律制度的发展方向看，我认为可以将长期承担家庭陪伴功能的宠物理解作为一种“伴侣动物型人格利益载体”，或称为受到有限特殊保护的“有限人格物”。

这一概念并不意味着宠物取得人的法律地位，也不意味着所有宠物都自动脱离财产法规则，而是在坚持宠物原则上属于“物”的前提下，承认某些具体宠物因长期共同生活而承载了自然人的特殊情感利益。

比较合理的路径，是在现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框架内实行有限、审慎而有效的保护，既不能让精神损害赔偿成为所有宠物纠纷中的固定附加项目，也不能使法律长期无视真实存在且可客观证明的人宠情感关系。

李坤：建议出台专门司法指导指导意见，以列举方式划定宠物归入“具有人身意义特定物”的范围，明确区分应当认定、酌情认定、不予认定三类情形。

其一，明确应当直接认定“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宠物类型：导盲犬、助残陪伴犬等辅助残障人士生活的功能性宠物；长期独居孤寡老人、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群体唯一情感寄托的伴侣宠物；承载特殊人生纪念意义、饲养年限较长且无可替代的宠物。以上几类与饲养人的人格利益深度绑定，只要侵权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宠物发生永久性伤亡，原则上可直接认可其人格情感价值。

其二，划定综合酌定认定的宠物范围：普通家庭持续饲养3年以上、主人长期投入大量时间照料、形成稳定情感羁绊的家养伴侣宠物。对此类宠物，法院可结合饲养时长、日常照料记录、当事人精神受损程度等综合判断。

其三，列明原则上不予认定的情形：短期饲养、用于繁育售卖或商业经营牟利的宠物；批量饲养、可随时选购同类替代、仅具有市场交易价值而缺乏专属情感寄托的宠物；主人疏于看管、未尽饲养义务，未形成深度情感联结的宠物。该类宠物仅支持财产损失赔偿，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规则。

通过分层分类的成文认定标准，既兼顾大众饲养宠物的情感需求，也守住宠物属于财产的底层逻辑，关于案件裁判有清晰规则可依，说理有统一标准可循。

宠物伤亡，主人能否获赔精神损害